

柳州市绩效综合管理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LZZC2025-C3-02425-001、LZZC2025-C3-02425-002、LZZC2025-C3-02425-003、LZZC2025-C3-02425-004、LZZC2025-C3-02425-005

合同编号：12N0076030822025801

采购人（甲方）：中国共产党柳州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柳州市绩效综合管理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705-GTZB

签订地点：柳州市文昌路 66 号文昌综合楼

签订时间：2025.10.23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柳州市绩效综合管理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2.服务内容及范围：柳州市绩效综合管理系统优化升级项目采用面向服务的架构升级柳州市电子绩效考评系统，主要内容包括基础数据资源和平台支撑升级、综合绩效管理子系统升级（包含本市级绩效考评模块、承接自治区考评模块）、可视化决策中心新建等。详细功能及要求见附件三《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四《技术需求响应表》；

3.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自系统整体验收通过之后一年；

4.交付时间及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内完成平台的整体交付，通过验收并正式交付使用。交付地点为中国共产党柳州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5.报价要求：详见附件《需求响应表》。

6.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 或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柳州市绩效综合管理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1	项	646600	646600	无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拾肆万陆仟陆佰圆整				（小写）：¥ 646600 元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

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及包装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招标文件对包装和快递有具体要求的，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出具检测报告

3.甲方应当在产品或服务成果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或服务成果质保期: 自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365 天。

3.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4.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如在免费服务期内,系统发生故障时,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报障后 30 分钟内进行响应处理,有需要进行现场维护的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应用系统故障。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上述的货物或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8.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甲方须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0%;

(2) 系统正式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 50%的尾款;

(3) 票据要求: 成交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可顺延,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延期后仍逾期支付货款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应付货款之日按以下方式: (b)

(a)一次支付:自乙方合同交付之日起

(b)按进度支付:自双方确认每一阶段进度结算金额之日起

(c)按合同交付后经检验或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自约定的检验或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检验或验收期限为:_____

(6) 货款支付形式为: 转账

(7)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 / 【备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如为中小企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乙方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甲方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中标人可予以催告,经中标人催告后天内仍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中标人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2、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甲方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30 日,或经 3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

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9.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物或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货物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内完成平台的整体交付，通过验收并正式交付使用；合同履行地点为：中国共产党柳州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是否接受分包，以乙方须知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中国共产党柳州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单位地址:柳州市文昌路66号文昌综合楼	单位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14幢22301-568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国成	委托代理人: 铁卢
电话: 0772-5332837	电话: 021-5566685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liyuantong@rofine.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新江湾城支行
账号:	账号: 45465923387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0000
经办人:	2025年10月23日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市绩效综合管理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LZZC2025-C3-990705-GTJB) 成交通知书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柳州市绩效综合管理系统优化升级项目项目, 采购编号: LZZC2025-C3-990705-GTJB, 经评委评定, 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人民币): 陆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646,600.00)。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 在10日内与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柳州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签订合同, 延期自误。

二、合同编号: 12N0076030822025801

三、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中国共产党柳州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柳州市文昌路66号文昌综合楼)。

四、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人授权委托书)
- (3) 单位公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